延边大学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要求

（2021年暂行）

 延边大学成人学士学位外语成绩要求，在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：

1. 参加由吉林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（英语专业第二外语）成绩合格；

2. 参加吉林省高校联盟组织的成人学位外语考试（英语专业须考第二外语），成绩合格；

3. 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全国统考，《英语（二）》（英语专业考第二外语）成绩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；

4. 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（简称PETS3）笔试成绩合格；

5.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简称CET4）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简称CET6）笔试成绩400分以上（含400分）；

6. 英语专业毕业生参加日语等级n3以上（含n3）考试，成绩合格；

上述各类外语考试，学生须自行按考试组织部门要求进行报考，申请学位时须提供成绩真实有效的核验途径和辅助证明资料。无法核验成绩者不予受理学位申请。

 上述各类考试，除成绩单上有明确标注的成绩有效期外，无明确标注有效期的，以上各类考试成绩有效时间均为四年，自通过考试之日起计算。